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2036號

原　　告　武氏味（VU THI MUI）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金興

被　　告　萬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桂瑤

訴訟代理人　汪玉生

被　　告　彭甜妹

訴訟代理人　黃世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106年6月13日到花蓮被告彭甜妹宅當看護工，期間工作超時勞累，右手患得筋膜炎，勞累不堪，在106年12月14日向勞動部1955專線申訴求助，後勞動部轉花蓮縣政府勞工局處理，在106年12月29日解除勞動契約。當時花蓮縣政府介入協調解除勞動契約後，原告同意解約返國、機票由被告萬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和公司)支付，當日由萬和公司帶領原告回到台北，入夜公司已經下班，被告萬和公司隨行人員將原告帶往基隆，安置在同批來臺的勞友雇主處，被告萬和公司並未安排回去越南的機票，更者竟聯合原告花蓮的原雇主(即被告彭甜妹)，陳報原告於107年1月2日至107年1月4日連續曠職3天失去聯繫。惟原告於106年12月29日協調解除勞動契約，原告已無工作雇主，何來曠職3天之說？再者106年12月29日相距107年1月2日期間有元旦連休

假期，亦無連續曠職3日之事實。但勞動部接獲被告彭甜妹上述陳報後，即在107年1月9日做出廢止聘僱許可，並通報移民署註銷原告的中華民國居留證，致無法出境回國、滯留臺灣。

㈡被告萬和公司在解除勞動契約時，條件約定：原告同意返國，機票費由仲介公司支付，另辦理期間須安置於仲介公司，然其僅給予原告新臺幣(下同)500元後置之不理，致原告無法回國，手傷亦無法工作，陷入窘境。後因中華民國居留證被註銷，在出境驗證關閘被拒，人身自由受限，滯台又無法工作，生活困難，身心受創，醫療投訴無門。被告萬和公司依約應安置原告並給予機票卻未依約履行，原告本應獲安置於仲介公司等待機票回國，基於未知原因，在解除勞動契約後次日就被通報，亦未予安置及給予機票還丟包原告，導致原告無法回國，人身自由受限，應給付原告損害賠償和機票費用，爰依民法侵權行為第184條、第195條向被告萬和公司請求賠償6萬元。

㈢被告彭甜妹明知原告不諳中文、無法言語，未更換遞補外勞看護工，與被告萬和公司共同謊報前述陳報，致原告滯台無法出境回國，原告人身自由權利、人格法益均受到侵害，且因受照護人巴氏量表為0分，按醫囑需要每2小時翻拍背部一次，故原告屬於24小時看護，外界一般收費每日2,400元，被告彭甜妹實應支付加班費，被告彭甜妹亦未給付原告106年11月17日至106年12月29日之工資，爰請求被告彭甜妹依民法侵權行為第184條、第195條賠償並給付工資及加班費計1萬元。

㈣並聲明：1.被告萬和公司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彭甜妹應給付原告1萬元。

二、被告萬和公司辯稱：106年12月25日協調完畢後，被告萬和公司有答應原告要給離境的機票，原告本應留在公司，但原告不願意留在公司同時又拒絕提供居住所在地，也拒絕聯絡

出面，26日過後被告萬和公司都聯繫不到原告，因此無法購買機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彭甜妹辯稱：

㈠原告於106年5月17日到達其花蓮住宅服務照顧95歲的先生，106年9月24日突然無預警罷工4日，9月27日經過仲介公司協調後恢復工作，106年11月17日起再次罷工，除睡覺及玩手機外其他事情都不做，只說要去臺北工作，並於106年11月26日14時07分未獲雇主同意、語言不通情形之下，自行聯繫大豐無線電計程車離開，被告彭甜妹只能向1955通報外勞逃跑。106年12月25日，被告彭甜妹接獲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通知，到花蓮縣政府召開勞資協調會，處理逃跑外勞事件，被告彭甜妹堅決不同意轉換，且本件係因外勞違反勞動契約，經雙方同意，解約回國，本應以25日為解約日期，但為方便作業，外勞必須於29日前出境回國，故協議訂定106年12月29日為終止聘僱關係日期，工資部分已在花蓮縣政府勞資協調會時當面結清，日常看護工之薪資皆以被告萬和公司依規定提供之薪資單發放，發放時均由外勞簽收。加班費部分，外勞每工作7天可休假1天，無休則需給付加班費，每日567元加班費均列在薪資表上，且原告並未24小時看護，故不符合原告主張之每日2,400元看護標準。

㈡106年12月29日，被告彭甜妹詢問仲介公司後才知原告並未依約出境，公司表示不知其妹住所，且撥打原告電話均不接聽，所以無法為原告準備機票。107年1月2日再次聯繫公司是否聯繫上原告，公司表示如原告再無尋獲、違反協議，將啟動通報事宜，故107年1月5日通報、9日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原告於106年11月26日第一次逃逸起第3日即106年11月29日起即可第一次通報，而12月29日原告未依協議出境為第2次可通報日期，為了維護被告彭甜妹自身權益，通報乃責任與權益。若不通報，任由逃逸外勞拿著雇主姓名之居留證到處行走或工作而雇主尚需替其繳納健保費與就業安定費，並不合理。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原告於106年5月17日至花蓮被告彭甜妹宅當看護工，月薪17,000元，例假日加班費567元/日。

㈡兩造於106年12月25日簽訂終止聘僱關係通知書，約定於106年12月29日終止勞動契約。

㈢被告彭甜妹於107年1月5日通報原告107年1月2日至1月4日連續曠職3天，嗣後勞動部以107年1月9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870088號函為廢止聘僱許可處分。

五、原告主張被告萬和公司應依民法侵權行為第184條、第195條賠償6萬元，被告彭甜妹應依民法侵權行為第184條、第195條賠償並給付工資及加班費計1萬元，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

2.經查，原告於106年11月17日起罷工不願工作，並於同(11)月26日未經被告彭甜妹同意自行搬離被看護人住處，至其胞妹台北市家居住，並於106年12月14日1955陳情（案號0000000000）表示：因照顧被看護人，致雙手罹患筋膜炎無法工作，要求轉換雇主，另被告彭甜妹亦於106年11月26日向1955陳情（案號 000000000000），要求與原告提前終止

契約，上揭2案由花蓮縣政府併案處理，經於106年12月25日召開勞資協調會，雙方達成協議，原告同意返國，辦理期間安置於仲介公司，返國機票由仲介公司支付，當日並於花蓮縣政府辦理終止驗證程序，雙方協議終止日為106年12月29日，惟後續原告因不願提供居住所在地址，亦不接聽其所留存電話號碼，致無法連繫，彭甜妹始於107年1月2日依程序通報逃逸等情，有花蓮縣政府108年4月3日府社勞字第1080060392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165頁)，而勞動部亦就原告申訴遭通報行蹤不明損害當事人權益一案函覆：本案經花蓮縣政府查復略以，兩造於106年12月29日協議終止聘僱關係後，原告同意返國，機票費由被告萬和公司支付，另辦理期間須安置於萬和公司，惟後續原告不願提供其居所地址，亦不接聽電話，致原告彭甜妹無法掌握其行蹤，始於107年1月2日通報其行蹤不明，綜上，原告難謂無行蹤不明情事，本部107年1月9日廢止聘許可處分仍予維持等情，亦有勞動部108年4月25日勞動發事字第108505203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164頁），是堪認原告於106年12月29日起確有無法連繫之情事，故尚難認被告彭甜妹因原告行蹤不明而予以通報，及被告萬和公司因無法聯繫原告而未予以返國機票，有侵害原告權利之故意或過失，是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㈡原告請求被告彭甜妹給付工資、加班費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舉證係指就爭訟事實提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若所舉證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為真正。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

2.原告主張被告彭甜妹積欠106年11月17日至106年12月29日之工資云云，被告彭甜妹則辯稱原告於106年11月17日起再次罷工，嗣於同年11月26日離開雇主家中後不知去向，直至兩造於106年12月25日在勞動部展開協調會之前都未曾與原告會面，更遑論原告有為勞務工作等語，並提出106年11月26日向勞動部申訴之1955專線受理外籍勞工其他案件派案單、原告於106年11月26日提行李離開雇主家中之照片、與仲介公司通話紀錄、兩造於109年12月25日協調會會議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131至第133頁、第137頁、第153頁、第179至第184頁)，原告並未證明其於106年11月17日至106年12月29日有於被告彭甜妹家中服勞務之情事，則其請求被告彭甜妹給付106年11月17日至12月29日止之工資，即屬無據。

3.原告主張被告彭甜妹未給付加班費云云，惟本案經花蓮縣政府查復略以，有關原告申訴受僱期間之加班工資及醫藥費至今未得一節，經查僱用期間，雇主（即被告彭甜妹）有依規定發放加班工資及帶原告就醫之紀錄等情，有勞動部108年4月25日勞動發事字第108505203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164頁），是被告彭甜妹辯稱其已給付原告加班費等語，堪可採信，原告前揭主張，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萬和公司給付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彭甜妹給付1萬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